

2021年度防城港市本级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单位自评分	单位自评完成情况描述 (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评价标准	
投入	6	前期准备	6	项目决策	6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6分)	1.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市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4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5	部门预算文本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过程	40	项目管理	12	项目管理制度	2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2分)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1	运维合同相关的条款约定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5分)	1.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运维相关的功能需求文件,完成功能验收文件。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项目质量控制	3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3分)	1.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2	运维合同相关的约定执行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项目档案管理	2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2	档案已整理完成	项目相关资料等。	
		资金管理	23	资金管理制度	2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2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经费合理使用。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3分)	资金于2021年6月底前全部到位的,得3分;于2021年6-9月底全部到位的,得2分;于2021年10月份到位的,得1分;2021年10月份以后才到位的不得分。(备注:1.项目资金为部分到位的,按资金得分情况乘以到位率计算分值。2.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2	2021年1月份到位15万,9月全部到位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资金支出进度	6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6分)	6月、9月和12月的支出进度达到时序支出进度的,分别得1分、2分、和3分。若低于时序支出进度的,以“实际支出进度/时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3	9月签订合同,9月完成67%,10月完成90%,年底完成100%。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3		1.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2.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3.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3	合理合规分配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6		1.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4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在预算金额内购买,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凭证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3		1.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2.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控制度得0分。	3	分项目核算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制定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财务制度、会计凭证等
绩效评价	5	预算管理	5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3分)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的,得3分;未开展自评得0分。	3	按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项目自评材料			

2021年度防城港市本级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单位自评分	单位自评完成情况描述 (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评价标准		
投入	6	前期准备	6	项目决策	6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6分)	1.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市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4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5	部门预算文本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管理		自评管理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2分)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每迟提供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	按财政部工作要求填写自评报告、评分表及时提供相应的材料。	项目自评材料的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30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95%以上(含95%)得15分,完成90%-95%的10分,完成85%-90%得8分,完成80%-85%得6分,完成75%-80%得4分,完成70%-75%得2分,完成65%-70%得1分,完成65%以下得0分。	13	运维平台系统子系统数量为16个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得5分,基本达到按1-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5				按运维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将皮肤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4				按运维合同约定的计划时间周期实施完成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较好得5分,超出实际成本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4				按运维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效果	24	项目效果	24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24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19分,基本达到按0-19分(不含19分)酌情给分	15	完成了驻场服务、系统的运维,全面完成自治区关于平台系统的建设要求及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目标。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填写批复的绩效目标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80%-90%(含80%)的4分,满意度70%-80%(含70%)得3分,满意度60%-70%(含60%)得2分,60%以下按0-1分酌情给分	4				系统运行过程还有些不太稳定性	问卷调查
总分	100		100		100				84				

备注: 1. 自评阶段, 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二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 补充三、四级指标。2. 评价实施阶段, 第三方中介机构可结合被评价单位细化的‘